

ICS 13.220.20
C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791—2006
代替 GB 12791—1991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Point type ultraviolet flame detectors

2006-07-17 发布

2007-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一般要求	1
4 要求与试验方法	3
5 检验规则	17
6 标志	18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4章、第5章、第6章内容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是对 GB 12791—1991《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修订。本标准参考了欧洲标准 EN 54-10《自动火灾探测系统——第10部分火焰探测器》。

本标准与 GB 12791—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部分采用了欧洲标准 EN 54-10 的技术要求;

——增加了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恒定湿热(耐久)试验和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更改了冲击试验和火灾灵敏度试验的试验方法;

——增加了检验规则和说明书的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12791—1991。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希伟、丁宏军、刘程、郭春雷、李惠菁、王泓燕、李克亭、王菲。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的一般要求、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的波长范围低于 300 nm 的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对于在其他环境中安装的具有特殊性能的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除特殊性能由有关标准另行规定外,也应执行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订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12978 消防电子产品检验规则

GB 16838 消防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

GB/T 17626.2—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2:1995)

GB/T 17626.3—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3:1995)

GB/T 17626.4—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4:1995)

GB/T 17626.5—199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idt IEC 61000-4-5:1995)

GB/T 17626.6—199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idt IEC 61000-4-6:1996)

3 一般要求

3.1 总则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以下称探测器)若要符合本标准,应首先满足本章要求,然后按第 4 章规定进行试验,并满足试验要求。

3.2 报警确认灯

探测器应具有红色报警确认灯。当被监视区域火灾参数符合报警条件时,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应点亮,并保持至被复位。通过报警确认灯显示探测器其他工作状态时,被显示状态应与火灾报警指示时的状态有明显区别。可拆卸探测器的报警确认灯可安装在探头或其底座上。确认灯点亮时在其正前方 6 m 处,照度不超过 500 lx 的环境条件下,应清晰可见。

3.3 辅助设备连接

探测器连接其他辅助设备(例如远程确认灯、控制继电器等)时,与辅助设备连接线的开路和短路不应影响探测器的正常工作。